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多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内蒙古锡林郭勒多伦经济开发区特勤消防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移动式遥控消防炮；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二节拉梯；三节拉梯；挂钩梯；低压水带（65mm）；低压水带（80mm）；中压水带（65mm）；中压水带（80mm）；有毒气体探测仪；电子气象仪；测温仪；漏电检测仪；各类警示牌；闪光警示灯；隔离警示带；液压破拆工具组；手动破拆工具组；救生缓降器；稳固保护附件；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多功能担架；躯体固定气囊；救援支架；救生抛投器；救生照明线；移动式排烟机；移动照明灯组；水幕水带；多功能消防水枪；直流水枪；刺穿式破拆水枪；中压分水器；异型异径接口；消防移动储水装置；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单兵图像传输设备；防爆输转泵；泡沫勾管；中倍数泡沫发生器；高倍数泡沫发生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宴正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52.20万元，资产总额为8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泡沫灭火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弘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12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8.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可燃气体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中科泰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9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3604.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70.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机动链锯；无齿锯；多功能挠钩；绝缘剪断钳；液压开门器；毁锁器；气动起重气垫；支撑保护套具(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盛美达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947.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0.1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木制堵漏楔；金属堵漏套管；外封式堵漏袋；注入式堵漏工具；无火花工具（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济宁隆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70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0.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移动发电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凯纳机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75.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4.2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空气充填泵（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徐州华岩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转角水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85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6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移车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路倍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367.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泡沫管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东盛消防救生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华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的 /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31-NMGSW-GK-20260001 第3包 2026-03-09 21:02:0*

河北华翥科技有限公司 2026-03-09 21:02:0*